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环攻坚办〔2019〕100号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继续做好近期大气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7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召开2019年1—6月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座谈会，会上通报了当前空气质量的严峻形势，河南省和我市空气质量反弹幅度高且完成年度目标差距大，我市即被专项督查、约谈后再次被预警提醒。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值，尽快摆脱全年不降反升的被动局面，结合洛阳实际，经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8月1日0时至9月30日24时继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全市施工工地每天晚20时至早8时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等作业。非涉土施工工段做好物料苫盖、洒水保湿等工作。白天按照规定时间运输的渣土车辆，标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查黑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加大道路要严格落实全密闭、车身冲洗、油品质量及尾气排放达清扫保洁力度，城市区道路及绕城国、省干线公路，早晚间采用湿扫、吸扫相结合作业方式，午间时段根据专家组实时调度，合理安排洒水、雾炮作业，保持路面湿润不起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强化工业污染排放监管

对近期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如污染处理建设不到位、运行不正常或无组织污染严重、存在超标的企业等）实施停产治理，整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碳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制药、制鞋业、铸造、涂料等涉VOCs行业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即10:00至18:00不得进行生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新闻出版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强化服务行业污染管控

（一）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每天10:00至18:00禁止实施装卸

油作业。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的，依法实施停业整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且去除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餐饮单位实施停业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每天10:00至18:00禁止施工工地墙体喷涂、切割焊接、装修装饰、市政道路划线、围栏刷漆、沥青摊铺作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汽车维修行业每天10:00至18:00禁止车辆喷漆作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联防联控，统筹执法力量，切实加强对所辖区域、分管领域的执法监管。各相关市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落实管控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停产停工治理，并严肃处理，顶格处罚。

电话：63481064

邮箱：lysgjbddz@163.com



